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针对目前困难和流动资金现状作出的决策，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终止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泽同 叶峰
叶峰

2020年2月28日